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宇彥

選任辯護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1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7333號），被告於審判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宇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均緩刑3年。

事 實

吳宇彥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轉帳、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許，將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不法份子使用。嗣該詐欺不法份子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證據欄之記載（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均如附件），並補
04 充：被告吳宇彥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7
05 頁）。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
13 查，洗錢防制法（以下略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
14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
15 效。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16 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7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18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19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0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21 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22 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25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
28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
29 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
30 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
31 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

01 限制要件。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且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被告即無上開
03 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
04 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
05 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
06 罪，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
07 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8 第2303號判決參照）。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最
09 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0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其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付予詐
13 欺不法份子使用，使該等詐欺不法份子向被害人詐騙財物
14 後，得以使用該金融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
15 匿、掩飾犯罪所得，被告所為，係對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
16 犯行資以助力，而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7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18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被告係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所犯
20 各罪，均減輕其刑。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該詐欺不法份子
21 分別向附表所示各編號之被害人詐欺取財及利用本案帳戶隱
22 匿、掩飾犯罪所得，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
23 罪，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銀行帳戶，
26 供詐欺不法份子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且幫
27 助製造金流斷點，增加被害人追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
28 以追查詐欺不法份子之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所為應
29 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審理中自陳其
30 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1頁)，被告犯後
31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審判中已自白全部犯行，並已與附

01 表編號1、3、6、7所示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被告並依和
02 解、調解之約定，自114年1月起，分期給付和解、調解之款
03 項，此有和解書3份、本院調解筆錄1紙、被告提出之匯款交
04 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203、209、21
05 5、195頁、第255至269頁）。經本院通知附表編號2、4、5
06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則於114年1月2日、2月7日到庭，惟上
07 開告訴人、被害人均未到庭（見本院卷第187、243頁），辯
08 護人亦表示因未能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取得聯繫，而未能
09 與渠等成立和解（見本院卷第247頁）。可見被告於審判中
10 已自白犯行，復盡力於本案告訴人成立和解，犯後態度尚
11 佳、足認已有悔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件之
15 罪，犯後已於審判中自白犯行，並與附表編號1、3、6、7所
16 示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犯後應已知
17 悔悟，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
18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
20 以勵自新。

21 四、本案不予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茲理由分述如下：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
27 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經查，附表各編號告訴人、被
28 害人匯款之款項業經身分不詳之人轉帳、提領，上開洗錢之
29 財物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係由被告管領、支配，被告就
30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31 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復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取

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附此敘明。

(二)於被告於本案提供之金融帳戶提款卡，雖係供正犯詐欺取財
及洗錢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而本案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
戶，已無法再供作為犯罪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已不具刑法
上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連懿婷

附錄本案論罪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1	吳孟鴻 (提告)	於112年9月2日某時許，告訴人在交友軟體探探認識自稱為「Zoe」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Zoe」透過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使用DIGE SHOPPING網站自行當賣家，購買貨物後出售可賺差價及傭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7日 13時35分許	5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2	林幸好 (提告)	於112年10月25日前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博奕廣告，告訴人依指示加入網站並註冊後，不明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玩博奕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8日1 8時1分許	4萬元	
3	林廉翔 (提告)	於112年10月26日某時許，告訴人在社群軟體IG上認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並向其佯稱：可投資其所經營之購物網站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9日 18時26分許	1萬5,000元	
4	林枝財 (提告)	於112年5、6月間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致電，告訴人依指示加入LINE後，不明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加入Lifeshop網站提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30日1 3時8分許	1萬7,100元	
5	陳俊安	於112年某時許，詐騙集團成	112年10月28日1	3萬元	

01

	(未提告)	員在網路刊登交友廣告，告訴人依指示加入LINE後，自稱「陳雅涵」之不明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欲借款用以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0時11分許		
6	黃淑芳 (提告)	於112年9月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其佯稱：跟著他投資多少就獲利多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10月28日 13時28分許	15萬元	本案 中信 帳戶
7	張馨麟 (提告)	於112年10月14日以LINE暱稱「木子」、「MM兩岸幣商」向張馨麟佯稱：可在電商平台發貨賺取利潤，需購買USDT儲值至虛擬錢包云云，致張馨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8日2 1時59分許、22 時2分許	5萬元、3萬 元	本案 一銀 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51號

05 被 告 吳宇彥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宇彥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10 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
11 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
12 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
13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4 112年10月間某時許，將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1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宇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將本案一銀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予他人之事實。 2.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當時需要辦車貸，但因有不良紀錄，對方說要幫伊包裝帳戶金流，需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因此就將提款卡寄給對方等語。 3. 惟查：被告雖辯稱提款卡及密碼，係因申辦車貸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惟無法提供任何對話紀錄，是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尚非無疑。況被告供稱係因信用

		不足而欲美化帳戶，始提供帳戶予他人製作不實之資金流向，本質上即屬對銀行之欺騙行為，被告對此不法之目的應有認識，則存入上開帳戶內之金錢來源、資金進出是否為詐欺他人之所得，衡諸常情亦為被告所能預見，足徵被告確有容任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而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	(1)告訴人吳孟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孟鴻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孟鴻有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林幸好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幸好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幸好有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林廉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廉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林廉翔有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之事實。

		號3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林枝財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枝財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枝財有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之事實。
6	(1)被害人陳俊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陳俊安提供之AT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社交網站Facebook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害人陳俊安有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黃淑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淑芳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淑芳有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8	本案一銀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因上揭犯罪事實所受有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被害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周啟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1	吳孟鴻 (提告)	於112年9月2日某時許，告訴人在交友軟體探探認識自稱為「Zoe」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Zoe」透過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使用DIGE SHOPPING網站自行當賣家，購買貨物後出售可賺差價及傭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7日 13時35分許	5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2	林幸好 (提告)	於112年10月25日前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博奕廣告，告訴人依指示加入網站並	112年10月28日 18時1分許	4萬元	

		註冊後，不明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玩博奕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3	林廉翔 (提告)	於112年10月26日某時許，告訴人在社群軟體IG上認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並向其佯稱：可投資其所經營之購物網站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9日 18時26分許	1萬5,000元	
4	林枝財 (提告)	於112年5、6月間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致電，告訴人依指示加入LINE後，不明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加入Lifeshop網站提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30日1 3時8分許	1萬7,100元	
5	陳俊安 (未提告)	於112年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交友廣告，告訴人依指示加入LINE後，自稱「陳雅涵」之不明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欲借款用以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28日1 0時11分許	3萬元	
6	黃淑芳 (提告)	於112年9月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其佯稱：跟著他投資多少就獲利多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10月28日 13時28分許	15萬元	本案 中信 帳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7333號

01 被 告 吳宇彥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03 （尚未分案），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吳宇彥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
05 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
06 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
07 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
08 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9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前某日時許，將其名下之
10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1 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
12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3 意聯絡，於112年10月14日以LINE暱稱「木子」、「MM兩岸
14 幣商」向張警麟佯稱：可在電商平台發貨賺取利潤，需購買
15 USDT儲值至虛擬錢包云云，致張警麟陷於錯誤，分別於112
16 年10月28日21時59分許、22時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
17 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張警麟發覺有
18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張警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20 二、證據：

21 （一）告訴人張警麟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
22 員對話紀錄、購買USDT交易紀錄擷圖各1份、USDT幣安匯款
23 到賣場交易明細1張。

24 （二）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25 三、所犯法條：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核被告吳宇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15 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五、移送併辦理由：被告前曾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7 3年度偵字第135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
18 案），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
19 參。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相同，
20 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與前案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
21 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併
22 案審理。

23 此 致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